

ICS 65.020.01
B 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630—2009

GB/T 23630—2009

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

Guidelines for a phytosanitary import regulatory system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
GB/T 23630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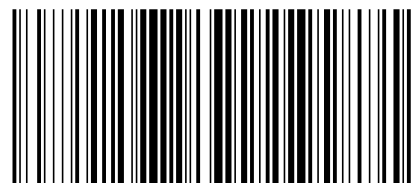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9 千字
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8146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3630-2009

2009-04-27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要求概要	6
4 目的	7
5 结构	7
6 权利、义务和责任	7
7 管理框架	8
8 进境管理系统的运作	11
9 文献记录	16
10 情况交流	17
11 审查机制	1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与 ISPM No. 20:2004 编号对照	18
参考文献	19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,1994年,世界贸易组织.
- [2] 日内瓦外来生物防治物进境和释放行为守则,1996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3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3] 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,1998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8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4] 出口认证制度,1997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7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5] 植物检疫术语表,2003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5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6]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,1996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2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7]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,2001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3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8] 监视准则,1998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6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9] 限定性有害生物清单准则,2003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9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10]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,1997年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11]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,包括环境风险和活体转基因生物分析,2004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1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12]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,1995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13]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,1996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4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- [14] 关于建立非疫区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,1999年,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10号,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,罗马.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与 ISPM No. 20:2004 编号对照

表 A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PM No. 20:2004 编号对照。

表 A.1 本标准与 ISPM No. 20:2004 编号对照一览表

本标准章条编号	ISPM No. 20:2004 编号
1	引言的第一部分
参考文献	引言的第二部分
2	引言的第三部分
3	引言的第四部分
4	1
5	2
6	3
7	4
8	5
9	6
10	7
11	8
附录 A	—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PPC(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)《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》ISPM (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) No. 20:2004《进境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等同翻译 ISPM No. 20:2004。

为了方便使用,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a) 删除了 ISPM No. 20:2004 中的目录、批准、审查和修改以及分发等资料性概述要素;
- b) 将 ISPM No. 20:2004 引言部分归入本标准正文;
- c)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 A 以指导使用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金国、赵文军、万向阳、唐连飞、莫瑾、彭梓、朱水芳、陈枝楠、章桂明、李一农。